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以及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